

评级项目组组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项目的成员组成以及职责要求，确保评级质量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评级部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，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分析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。

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负责评级对象的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、信用评级报告撰写、评审会答辩等与评级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四条 评级部应根据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、规模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。

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除项目组长外，至少有 1 名项目组成员具有 1 年以上从事信用评级工作的经验。

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品行良好，公正诚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(二)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，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；
- (三) 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；
- (四) 与评级委托方、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。

第七条 项目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备第六条所述条件；
- (二) 熟悉信用评级业务操作流程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沟通能力；
- (三) 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且从事信用评级工作 3 年以上，且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。

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工作变动或离职时，评级部应根据需要增补或替换项目组成员，确保评级项目顺利进行。

第九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，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性原则，遵循公司信用评级方法，遵守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保证信用评级工作质量。

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负责拟定评级项目资料清单、访谈提纲等工作计划内容；
- (二) 完成评级项目的尽职调查，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现场、视频、电话、信函问询等访谈并做好记录，评级对象基础资料、行业基础数据的收集，工作底稿的整理；
- (三) 负责信用评级报告的撰写、修改及提交评审；
- (四) 负责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，填写存档资料清单，移交业务档案，并保证业务档案的完整性；
- (五) 项目组长负责对评级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和评价；
- (六) 其他与开展评级项目有关的具体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评级部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规范即日废止。